東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(92.04.07)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(97.12.26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(103.04.09)

- 第1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 五款之規定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校長兼任,另置委員7至15人,由校長自行政、學術單位主管與本校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暨高階職員遴聘之,任期為一年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研議、修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目標及策略。
 - 二、研議本校各單位之增設或調整計畫。
 - 三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校長就委員中聘兼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辦 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宜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。 本委員會開會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,重大事項之決議須經三分之二(含)出席委員同意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,延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專家列席,提供 相關資訊或意見,校外人士出席得酌支出席費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東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1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	第1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	依據本校組織
校務中長程發展,特依本校	校務中長程發展,特依本校	規程調整
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五款之	組織規程第 19條第五款之	
規定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	規定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	
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
第5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召	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	依本校現況調
<u>開會議。</u>	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	整
本委員會開會須經二	召開臨時會議。	
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	本委員會開會須經二分	
出席,重大事項之決議	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	
須經三分之二(含)出席	席,重大事項之決議須	
委員同意。	經三分之二(含)出席委	
	員同意。	